联合国 S/2004/79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4年10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黎巴嫩政府对你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将作为S/2004/777号文件印发的报告的意见。

请确认本函及其附件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克伦富勒(签名)

04-53776 (C) 071004 071004

2004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黎巴嫩对秘书长科菲·安南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黎巴嫩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所做的努力，并赞赏秘书处将黎巴嫩政府的立场列入 2004 年 10 月 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报告内。黎巴嫩对这一议题的意见如下：

1. 报告中未提到以色列推行毁灭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破坏政策，和不顾报告最后一段所述秘书长期待中东 “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这一包括黎巴嫩人民在内的本区域所有人民的共同愿望、拒绝国际社会议定的所有和平解决办法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所有决议的持续历史责任。

2. 黎巴嫩提请注意报告（第 7 段）所载关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包括入侵贝鲁特期间在 Sabra 和 Shatila 难民营所发生事件的说法，并注意报告将事件责任单单推给黎巴嫩的政党人员，有违以色列当时设立的卡汗委员会的报告调查结果，这份报告谴责了以色列军事领导人和部长们，就他们对这些屠杀事件应负的责任处以开除和监禁等处罚，甚至当时迫令现为以色列政府最高领导人的阿里埃勒·沙龙将军辞职。黎巴嫩惊讶报告以严厉的语气对待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是却以外交辞令对待以色列，而且报告大部分都没有对以色列所犯行为给予任何谴责。

3. 黎巴嫩重申：

- 致力于奉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和维护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其他所有国家建立广泛关系的主权。黎巴嫩重申，叙利亚军队撤离黎巴嫩的问题是由双边关系和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协议所规范，并取决于两国在本区域缺乏公正、全面的和平与考虑到以色列继续占领及破坏和平政治解决机会的情况下的和平与防卫需要和相互安全利益。不能无视于这一结盟对对抗和对付旨在破坏本区域的以色列行为所助长和鼓励的极端主义潮流的重要性，更不用说内部的安全、稳定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需要，这些都受到两国专门的考虑和环境所制约。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系不会因叙利亚军队撤离黎巴嫩而消失掉，因为这些关系在叙利亚军队到来之前和在当前整个部署期间就已存在，并将在其撤离后继续存在。问题一直是什么才是恰当的时机和方法，以及如何在所有这些事项上维护黎巴嫩至上的主权；

- 国家的控制及于除 Shab’a 的农场和以色列占领的三个地点之外的黎巴嫩全境。真主党是一个反抗占领的政党，活动局限于这些农场内，黎巴嫩完全同意政治保护这个政党。真主党的特点为有纪律、与国家合作和开展社会工作。同时，我们完全认为，本区域和阿拉伯-以色列斗争的所有阵线的安宁与和

平来自基于撤离所有被占领阿拉伯土地、建立巴勒斯坦主权国和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行使返回权的公正、全面和平衡解决办法。至于黎巴嫩南部的危机，是源于以色列每天逾越了蓝线，联合国秘书长阁下的黎巴嫩代表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女士已不止一次加以谴责。

- 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任期是按照《黎巴嫩宪法》规定的规则延长的。议会全体 128 名议员中，有 96 名投票赞成延长。投票赞成延长的与投票反对的议员有不同的政治导向。因此，是像其他民主制度一样，按多数决制决定结果。

- 黎巴嫩一直依国际合法性行事，并将继续如此。黎巴嫩认为，秘书长阁下的报告提到的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目标，将透过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但为以色列排斥的各项决议——包括建立巴勒斯坦国和让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并终止对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而得到实现。